

环境保护治理措施承诺书

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：

我单位“北京市朝阳区外国语学校（北苑校区）改扩建工程项目”在运营过程中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如下：

1、废气

食堂油烟废气分别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，排放标准执行《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1/1488-2018)。实验室废气分别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，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11/501-2017)中“表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”要求。地下车库废气经排风系统收集后通风竖井排放，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11/501-2017)中“表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”要求。

2、废水

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室两次清洗之后的废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管网。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设备处理之后通过化粪池排入市政管网。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排入市政管网。地源热泵排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管网。项目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清河第二再生水厂处置。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《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11/307-2013)中“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”。

3、噪声

项目生产的噪声主要来自水泵、风机等设备噪声，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增加减振垫、隔声罩。本项目厂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1类要求。室内噪声级执行《建筑环境通用规范》(GB55016-2021)的要求。

4、固体废物

项目产生的未沾染化学试剂的废包装材料、废旧玻璃和化粪池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委托环卫部门清运；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理；实验废液、废化学药品及沾染化学试剂的废包装物、实验室前两次清洗废水、废活性炭、卫生室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点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。餐厨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

2024年5月8日

